

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  
《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亿件食品包装手提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65号

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亿件食品包装手提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河南新月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亿件食品包装手提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S201611052）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有组织废气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标准 VOCs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限制要求 (VOCs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leq 2.0\text{mg}/\text{m}^3$ )。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YS201611052)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5.3%~92.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0387\text{mg}/\text{m}^3$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化学需氧量0.1664t/a、氨氮0.0125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1664t/a、氨氮0.0125t/a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